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信息技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集团”）下属从事 IT 基础架构产品生产和销售的

全资子公司。为保证新华三信息技术采购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新华三集团为新华三信息技术申请的下述厂商授信额度提供如下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权人（厂商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期间
1	Intel Semiconductor（US）LLC	不超过 7,000 万美元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Seagat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Pte Ltd.	不超过 2,000 万美元	相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3	Toshiba Electronic Components Taiwan Corporation	不超过 400 万美元	相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合计	不超过 9,400 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